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金秋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曹叠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东明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境外市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收购坚利集团有限公司（Benefit Strong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坚利集团”）所拥有的 Ever Reality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交易过程如下：

（一）坚利集团、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坚利集团 100%控股股东，以下简称“AGP”）、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AGP97.17%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爪哇控股”）与中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中晟置业”）签署《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约定：

1、中晟置业向坚利集团支付 2.8 亿元港币，购买与坚利集团及 AGP（以下统称“卖方”）签署有关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的权利。

2、该“权利”的内容包括：（1）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天内，中晟置业可以指定一家香港公司（第一候选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2）若上述期限届满前 3 天，第一候选人未能满足成交条件，中晟置业有权指定另一家公司（第二候选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3、《期权协议》签署之日，中晟置业应当向坚利集团支付协议对价中的港币 2 亿元，并

最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上述对价中的余额港币 8000 万元。

(二) 中洲控股(香港)与中晟置业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约定:

1、中晟置业同意指定中洲控股(香港)作为《期权协议》项下的第一候选人;

2、若第一候选人与卖方签订的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生效,中洲控股(香港)应当向中晟置业支付港币 2.8 亿元,作为购买《期权协议》项下与卖方签订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的权利的对价;

3、若第一候选人与卖方签订的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不生效,《协议书》自动失效。

(三) 中洲控股(香港)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港币 11.2 亿元(该转让对价最后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的交割财务报告揭示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做出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但增加额不会超过港币 1000 万元)。交易对价包括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及 AGP 针对目标公司及 AGP (Sha Tin) 的债权的价款。

上述交易过程中,中洲控股(香港)与中晟置业签署《协议书》,购买其与目标公司卖方签署的《期权协议》项下的与目标公司卖方签署有关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的权利,因中晟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关联方支付交易应付的对价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有关本次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公司 2015-107 号公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9 层 3913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洲控股(香港)与中晟置业之《协议书》;

2、中洲控股(香港)与卖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